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內幕消息 – 有關參與投標購買土地使用權、廠區房屋建築物 及生產設施之擬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參與投標購買一破產公司—浙江協成硅業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廠區房屋建築物及生產設施。前述擬通過投標出售之資產位於浙江省嘉興市乍浦港區。該資產包括工業用土地使用權面積191,712.4平方米、廠區房屋建築物面積36,237.56平方米、生產設備、排污設備及辦公設施等。本公司之投標價將不高於人民幣299,56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由於投標價高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比率5%而少於25%，故該投標事項擬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由於參與投標購買之資產與本集團現行生產基地位於同一地區—浙江省嘉興市乍浦港區，董事認為參與投標購買該等資產將為本集團於拓展主要業務以及未來的發展策略帶來極大的幫助。

有關投標結果一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需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